

# 杭州西站枢纽双铁盖板区域安置房

##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

### 一、地块情况

杭州西站枢纽双铁盖板区域安置房（简称“本地块”）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连具塘村，地块现状东侧为农田、农居、河道和空地，南至农田、西至道路、北至农田，占地面积为 28993m<sup>2</sup>。本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R2）。调查地块土地规划用途，属于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办〔2023〕234 号）中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）。

### 二、调查结果

地块用地范围历史上主要地块用地范围历史上主要曾为农田、农居、河道、空地和农用蓄水池，其中 2021 年地块内西北角农用蓄水池开始回填，回填使用地块内空地处闲置表土，2022 年期间地块内西北侧和中部区域曾作为施工临时营地使用，其中农居、河道、空地、农田、农用蓄水池回填区对地块的影响较小，本项目主要关注地块内施工临时营地对本地块的影响，关注的特征因子为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，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。

地块相邻周边历史上主要为农田、农居、河道、道路、空地，其中 1998 年-2021 年地块外西北侧紧邻区域曾作为农用蓄水池使用，1999 年至今地块外西北侧约 40m 处作为杭州伟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使用、2005 年-2013 年地块外西北侧约 140m 处作为杭州彭氏布业有限公司使用，后该区域又于 2014 年至今作为杭州坤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使用，2020 年至今地块外西侧约 15m 处作为杭州西动车运用所使用，2021 年-2022 年地块外西侧、北侧和南侧紧邻区域曾作为施工临时营地使用；其中农居、道路、空地对本地块影响较小，农田、河道、农用蓄水池和施工临时营地对本地块影响与地块内基本一致，因此相邻地块主要关注杭州伟龙制冷设备有限公司、杭州彭氏布业有限公司、杭州坤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西动车运用所对本地块的影响，关注的特征因子为重金属（镍、铬、铜、锌）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），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地下水迁移。

本次调查地块内外共设置 11 个土壤采样点（地块内 10 个土壤点，地块外 1 个对照点）、1 个底泥采样点、5 个地下水采样点（地块内 4 个地下水点、地块外 1 个对照点）、1 个地表水采样点。现场采集土壤（沉积物）样品（不含平行

样) 共计 100 份 (地块内土壤 90 份、沉积物 1 份, 对照点 9 份), 经现场快检筛选, 实际送检土壤 (沉积物) 样品 (不含平行样) 共计 45 份 (地块内土壤 40 份、沉积物 1 份, 对照点 4 份); 现场采集及送检地下水样品 (不含平行样) 共计 5 份、现场采集及送检地表水样品 (不含平行样) 共计 1 份。采集及送检土壤 (沉积物) 平行样品共计 5 份、地下水平行样品 1 份、地表水平行样品 1 份。

地块内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、石油烃 (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) 检测值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(DB33/T892-2022) 附录 A 中敏感用地筛选值; 锌、总铬检测值均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(DB33/T892-2022) 附录 A 中敏感用地筛选值。地下水检出指标中除浊度外, 其余检测指标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V 类标准, 浊度不属于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附录 H 等相关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, 在地块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的前提下, 无需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分析; 可萃取性石油烃 (C<sub>10</sub>-C<sub>40</sub>) 有检出, 参考《上海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 (试行)》附件 5, 低于其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地表水监测指标中除溶解氧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II 类水质标准。溶解氧为常规因子, 不属于相关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, 因此不作为关注污染物。

综上, 杭州西站枢纽双铁盖板区域安置房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 中“第一类用地”用途要求, 可用于 R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(0701 城镇住宅用地) 开发, 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。

### 三、建议

(1) 加强地块环境管理和监管, 建议沿地块边界设置围墙, 严禁向地块内堆放任何形式的固体废物或者向地块内排放污水, 严禁向地块内倾倒和堆放外来固体废弃物。且在调查评估结束之前, 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地块风险管控、修复无关的项目。

(2) 建议地块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加强对地下水环境的保护, 在后期土地开

发阶段注意地下水和土壤颜色、气味问题，如遇到土壤颜色与周遭土壤颜色呈明显差异或土壤、地下水散发化学品味道等异常情况，建议应停止施工，立即向主管部门上报。

（3）地块内部有一条东西走向的河道，后续如进行河道回填，要求地块开发单位选择清洁无污染的回填土，避免受污染的回填土对本地块造成污染。